

沂政复决字〔2024〕29号

申请人：颜某。

被申请人：沂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办结反馈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案适用书面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办结反馈；
- 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作出办结反馈如下：执法人员在店铺登记地址无法找到该店，已将该店列入异常名录，并告知投诉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

法定职责，依法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件后，于4月26日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投诉人已受理其投诉，我局于4月29日电话告知申请人投诉已受理，并于同日对被投诉店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证实该地址没有案涉店铺，执法人员电话联系被投诉商家营业执照登记的电话，号码持有人称该号码已使用两年，本人不在信阳，也未用该号码办理过营业执照。2024年5月9日，因联系不上被投诉人且经多方查证，均无法找到被投诉店铺，我局将该店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电话告知投诉人该情况。因无法联系被投诉店铺，调解工作无法开展，建议申请人通过向拼多多官方平台投诉或通过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表示已知晓。

综上，我局已依法履行职责。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区政府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于4月26日作出受理决定，并在全中国12315平台进行告知，于4月29日安排执法人员对涉案商家开展现场检查，到现场未发现该地址有涉案商家，电话也未联系上涉案商家，被申请人已经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5月9日在全中国12315平台进行办结反馈，对申请人进行告知。

2024年6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再次对涉案商家开展执法检查，涉案商家2024年6月2

日提交年报，因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所以未公示。执法人员通过其提交的年报资料查询到联系电话，并多次联系，其拒绝配合。2024年7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拼多多平台查找，平台上已无申请人投诉的店铺。被申请人提供通话记录截图及补充情况说明予以证明。

区政府认为：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查找不到涉案商家的情形下将涉案商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依法履行职责，对申请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颜某作出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